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十期) 信用评级

2025 年 11 月 03 日



##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项 级别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十期) --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 债券（五十八期）	21.74	5	AAA
<b>评级时间:</b>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8,060.63	82,553.21	90,1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19,022	125,043	135,56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2	6.0	5.5
三次产业结构	2.8:42.2:55.0	2.8:41.1:56.1	2.9:38.6:58.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039.85	8,600.51	8,707.57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亿)	10,068.97	8,363.13	6,168.85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亿)	191.98	194.96	255.54
全省综合财力 (亿元)	26,069.23	25,291.98	23,686.32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17,283.3	19,637.0	23,283.1

注 1: 2022~2024 年为财政决算数据

注 2: 2022~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 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 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政府性债务审计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中债资信整理

### 分析师

王辰 李田田 孙玉洁 刘雨佳

电话: 010-88090242

邮箱: wangchen@chinaratings.com.cn

###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005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100045)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和财政实力极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纳入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应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评级观点

■ 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2024 年持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未来浙江省将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和谐稳定。整体看，浙江省经济实力极强，经济质量不断提高。

■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居全国各省（自治区）前列；2022~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2024 年为 80.3%），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稳定性强。

■ 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为 23,283.1 亿元，政府债务水平控制情况良好，债务管理逐步规范，政府债务率处在绿色区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偿债资金纳入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的偿付。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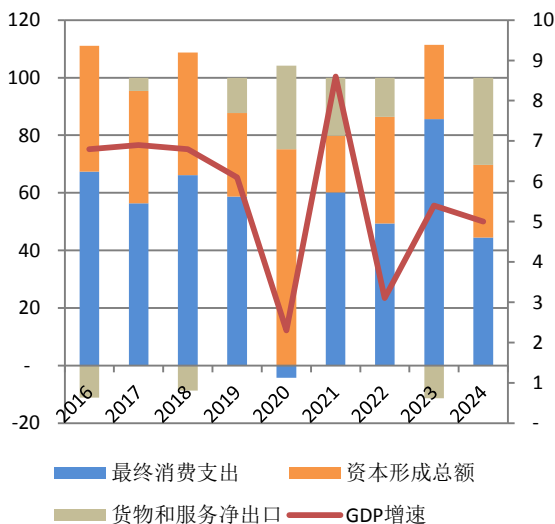
**全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2024 年全国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初步核算，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从需求看，（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

（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0%，快于全部投资 4.8 个百分点。（3）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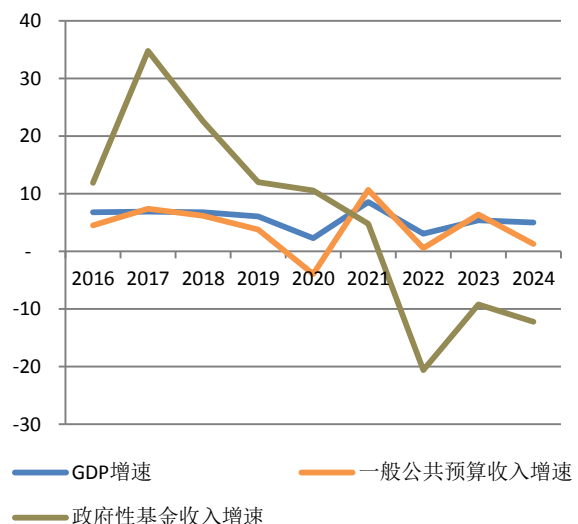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顶住压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经济运行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6.0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货物进出口总额 2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

图 1：2016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6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多重因素影响继续下滑。2024 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5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4%。非税收



入 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4%。2024 年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6.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2%，降幅较上年扩大 3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7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5%，降幅较上年扩大 3.4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2025 年上半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税收收入 9.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非税收入 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同期，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4%。

**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发挥稳经济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始终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缓释和化解了部分区域债务风险。

**(1) 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落地。**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2024 年以来，各类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围绕化债方案不断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了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2025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2) 专项债券提额增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三年实施，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从 3.9 万亿元增加到 9.9 万亿元；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2029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明显下降，有利于释放资源转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

**(3) 研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完善。**2024 年 3 月，《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出，要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明确“正负清单”，双向把控，专项债投向管理更加细化。此外，为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发行效率，充分激发地方积极性与活力，财政部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

**表 1：近期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4 年 3 月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9,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合理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强化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6月	《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将更多新基建、新产业等领域纳入投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
2024年6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地方动态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
2024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表决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为地方政府腾出空间更好发展经济、保障民生。
2024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
2025年3月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指导地方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防止前清后欠。将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结合起来，加快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推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平台市场化转型。
2025年7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浙江省经济运行的韧性和活力强劲，2024年持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未来浙江省将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浙江省陆域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浙江现设 11 个地级市、37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33 个县（含 1 个自治县）。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常住人口 6,670 万人，全省城镇化率为 75.5%，比上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方面，浙江省已形成陆、海、空三维立体式交通网络，2024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 12.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610 公里；区域内共有 7 个民航机场；区域内的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6 年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连续 7 年全球第三，仅次于上海港和新加坡港。科教资源方面，浙江省共有普通高校 109 所（含独立学院），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超过 3%，科教资源丰富。

**浙江省经济运行的韧性和活力强劲，2024 年持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前列，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逐步呈现。2024 年浙江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经济大盘稳固夯实，生产供给稳步扩大，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4 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01 万亿元，总量迈上新台阶，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速为 5.5%，增速高于全国水平。具体来看，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3.5%、6.1%和 5.1%，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4.0%和 0.4%，货物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比上年增长 7.4%、9.5%和 1.9%，三驾马车汇聚力。2025 年上半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 45,004 亿元，同比增长 5.8%，仍保持较快速度，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5.3%和 1.4%，经济发展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

**浙江省工业稳健运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2024 年浙江省新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4 个、总数达到 8 个；“415X”集群规上制造业营收 9 万亿元左右，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17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8%左右。同时，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 18 家、累计 38 家；新增重大科技成果 110 项，获国家科技奖 30 项；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 3.2%；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第 4 位。2024 年，浙江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金名片进一步擦亮，2024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研发投入 500 家、发明专利 500 家等五张榜单，浙江上榜数均居全国第一，首次实现大满贯，全省经营主体达 1,095.2 万户、增长 5.9%。

**表 2：2022~2024 年浙江省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8,060.63	3.2	82,553.21	6.0	90,131	5.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9,022	2.4	125,043	5.3	135,565	4.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1,899.8	4.2	22,388.4	6.0	22,470	7.5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1	—	6.1	—	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467.20	4.3	32,550.19	6.8	37,708	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827.36	13.1	48,997.61	4.6	52,641	7.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2.8:42.2:55.0		2.8:41.1:56.1		2.9:38.6:58.5	
城镇化率(%)	73.4		74.2		75.5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官网，中债资信整理  
注：数据包括宁波市

展望未来，浙江省将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2025年浙江省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25年，浙江省将从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最大程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切实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以创新浙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高水平生态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11个方面开展工作，并谋划实施好十方面民生实事；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 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稳定性强，财政收支保持平衡

浙江省综合财力极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高，稳定性强。浙江省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在此体制下，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实现分税分享，省级财力向下倾斜力度很大。浙江省财政实力极强，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2024年浙江省综合财力规模为2.37万亿元，人均综合财力为3.6万元，整体财政实力极强。2024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7.57亿元，增长1.2%。浙江省县域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均衡，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抵抗力较强，近年来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保持在80%以上（2024年为80.3%），收入实现质量处于全国高水平，财政收入稳定性强。浙江省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以土地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规模较大，2024年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6,168.85亿元，同比下降26.2%。浙江省国有企业资产质量较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大，2024年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5.54亿元，同比增长31.1%，实现大幅增长。2025年上半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22.03亿元，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4,302.32亿元，增长0.8%。



表 3：2022~2024 年浙江全省和省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26,069.23	1,094.95	25,291.98	1,534.66	23,686.32	1,354.62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15,394.35	986.74	16,705.70	1,431.69	16,197.69	1,214.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9.85	381.28	8,600.51	350.04	8,707.57	357.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亿元）	10,561.00	71.40	8,487.65	69.04	7,363.48	106.8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7	53.87	8,363.13	61.84	6,168.85	62.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113.88	36.82	98.63	33.93	125.15	33.7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98	52.03	194.96	53.61	255.54	66.33
人均综合财力（元）	39,636.96		38,165.06		35,511.73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23,406.34		25,208.54		24,284.40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22~2024 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全省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浙江省政府债务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较高，债券在债务余额中占比很高。随着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未来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将在可控范围内有所增长，债务风险可控。具体来看：（1）从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速来看，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浙江省政府债务（不包括宁波市，下同）限额为 24,911.4 亿元，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3,283.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8.6%。（2）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规定，每年收到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及时拟定省级及各市县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3）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基本为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3,280.14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比重为 99.99%。（4）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级和县级层面，其中资信水平相对较好的市级债务占比超过县级。（5）随着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不断优化，期限结构日趋合理。（6）浙江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市政建设、科教文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相应债务也形成了大量较好的资产，如城市轨道交通、公用事业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能够产生一定的经营性收入，可以偿还相关债务。

表 4：2022~2024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限额（不包括宁波市）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限额	17,676.00	1,401.60	20,042.40	1,501.45	24,911.40	2,817.14

注：2022~2024 年数据均为决算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2022~2024 年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包括宁波市）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	17,283.3	1,010.29	19,637.0	1,097.7	23,283.1	1,190.17
或有债务	330.8	38.5	239.7	31.2	172.36	24.65

注：2022~2024 年数据均为决算数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浙江省委、省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特别是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构建了符合法治要求、国家规定和浙江实际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新模式，对全省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方面进行规范，有效管控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浙江省经济和财政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不断提升，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

浙江省政府信息披露透明度较高，债务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均很好。通过浙江省统计局、财政厅官网可获取近十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财政总决算及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近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财政管理理念先进，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成。**浙江省在财政管理上牢固树立“以当家的思维担当管家的责任”理念，全面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全面梳理、优化整合大政策资金项目；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坚持数字赋能，落实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提高资金效能，通过“制度+机制+系统”破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制定出台《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发展战略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着力建设三大科创高地，加快科技自立自强；着力以“四大”建设为主平台优化国土空间，深化谋划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城乡新格局、念好新时代“山海经”等问题；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整体智治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 五、外部支持情况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

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托资源优势和政策红利经济发展迅猛。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省内民营经济活跃，营商环境良好，市场活力旺盛，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



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作为长三角重点区域，将坚持全域融入、战略协同、重点突破、合力推进，形成示范区先行探索、中心区率先融入、多板块协同联动、全省域集成推进的一体化发展格局。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强调浙江省为全国实现共同富裕先行探路。2023年6月，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重要作用。整体看，浙江省经济总量大、发展韧性强，产业体系相对完备，未来全省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发展前景广阔。

##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土地储备项目，偿债资金来自募投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5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发行总额21.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5年。资金用途方面，本期债券专项用于杭州市和金华市的5个土地储备项目。

表 6：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5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202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21.74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杭州市和金华市的5个土地储备项目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方面，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应的5个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收益90.37亿元，各项目对债券本息<sup>1</sup>的覆盖倍数在1.06~20.75倍之间，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表 7：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亿元、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额度本息
杭州市	建德市	城南片区	0.8	18.26	20.75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乌市北苑街道建设三村、良库、陆港片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5.53	33.79	5.55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区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1.12	30.86	2.52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乌市福田街道下骆宅工业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2.35	2.75	1.06

<sup>1</sup>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2.0%测算。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项目名称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本期债券额度本息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客运站区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1.94	4.71	2.21
合计			21.74	90.37	3.78

资料来源：浙江省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 综合实力 初始信用 状况	经济 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 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1	
	政府 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地方政府 债券要素 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 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附件三：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8,060.63	82,553.21	90,1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19,022	125,043	135,565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3.2	6.0	5.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9.1	6.1	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467.20	32,550.19	37,708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827.36	48,997.61	52,641
三次产业结构	2.8:42.2:55.0	2.8:41.1:56.1	2.9:38.6:58.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324.77	2,332	2,586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3,205.17	33,953	34,783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1,899.8	22,388.4	22,470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2,185.42	46,268	52,762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6,577	6,627	6,670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0.55	10.55	10.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268	74,997	78,25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65	40,311	42,786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26,069.23	25,291.98	23,686.32
其中：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1,094.95	1,534.66	1,354.62
全省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1.5	-3.0	-6.3
全省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39,636.96	38,165.06	35,511.73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039.85	8,600.51	8,707.57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6,620.33	7,124.55	6,995.6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7	7.0	1.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1.28	350.04	357.20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10,068.97	8,363.13	6,168.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8,336.15	6,469.99	4,720.74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率（%）	-13.6	-16.9	-26.2
全省政府债务（亿元）	17,283.3	19,637.0	23,283.1
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1,010.29	1,097.7	1,190.17
全省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330.8	239.7	172.36
其中：省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38.5	31.2	24.65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59.05	66.05	68.38
全省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	82.8	80.3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40.51	33.56	31.09

注 1：2022~2024 年财政数据均为决算数

注 2：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注 3：2022~2024 年债务余额数据中不包括宁波市，其他数据包括宁波市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网站、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决算报告和浙江省财政厅提供



附件四：

##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业务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5层5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005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